

根据《华侨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华大学〔2021〕19号）、《华侨大学学生荣誉称号授予办法》（华大学〔2021〕17号）、《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2021〕86号）、《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1年9月修订）》等精神，现开展2020-2021学年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1. 研究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个人档案转入我校的研究生，不含本校在职人员）。

2.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和普通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按照《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1年9月修订）》（下简称“学院评审细则”）执行。

3.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须从各学院品学兼优的学生中产生，评选办法根据《华侨大学学生荣誉称号授予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助管、兼职辅导员等暂不纳入学生干部范畴。

二、评选要求及流程

1. 申请者认真如实填写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申请表，规范“专业”名称，按学习成绩单上的专业全称填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

2.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按照“学院评审细则”进行量化积分计算，进行个人积分公示。

注：奖学金申请者需填写《2021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量化计分汇总表》

并提供相应的作证材料，无关的材料一律不填写入量化积分表。

3. 公示结束后根据《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推荐名额控制数》和奖学金申请者的量化积分确定拟推荐获奖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学生资助中心。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荣誉称号与奖学金可兼得。其中，校三好学生必须从获得当学年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含普通学业奖）的学生中产生。

三、申请时间及要求

申请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同学于9月27日前将**审批表及相关材料纸质版**（国家奖学金审批表一式三份（需有导师推荐意见，详见填写说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材料、荣誉称号评审材料一式一份；成绩单和成果佐证材料均为一式一份；发表论文需将正式CN刊号刊物学术论文（正式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和发表刊物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提交到王静珊老师处，所提交材料均需按照说明填写完整，手续完备，并将**奖学金荣誉称号的申请表、汇总表及量化积分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至：hquzgyjs@163.com，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

1.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1年9月制定）

2.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推荐名额控制数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 华侨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
5.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报送汇总表（2020-2021 学年）
6.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报送汇总表（2020-2021 学年）
7. 华侨大学学生荣誉称号审批表
8. 华侨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报送汇总表（2020-2021 学年）
9. 华侨大学硕士研究生普通学业奖学金报送汇总表（2020-2021 学年）
10. 2021 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量化计分汇总表